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單聲沒字第28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蔚洋貿易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琦樺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1年度聲沒字第5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物品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所載。
- 二、按「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」、「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」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及第40條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蔚洋貿易有限公司因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8019號、第10359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於民國109年6月22日以109年度上職議字第2782號駁回再議確定，此有該緩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各1份附卷可稽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物品均為被告所有，且供本案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犯罪所用之物，亦據被告謝大洋供承在卷，並有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扣

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（參見警卷第199至201頁）；又扣案如附表編號9至13，係被告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動物用偽藥，為犯罪所生之物，業據被告謝大洋及張琦樺供承在卷，並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108年10月5日藥檢化字第1082554002號函（參見警卷第131至147頁）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所示物品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千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黃瓊蘭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附表：

編號	應沒收物品名稱	數量
1	包裝紙	1箱
2	封口機	1台
3	高速粉碎機	1台
4	包裝用熱風槍	1支
5	塑膠量杯	1個
6	盛皿	1個
7	通用匙	1個
8	電子磅秤	1台
9	翔沛腸道專用治療（粒）	168盒（每盒60粒）、 3箱（共10.7公斤）
10	翔沛腸道專用治療（粉）	36盒

(續上頁)

01

11	體內外蟲錠	195瓶（每瓶150粒）
12	穩得勝2號（膠囊）	23盒（每盒80粒）、 38盒（每盒25粒）、 1箱（共5,000粒）
13	穩得勝2號（粉）	5箱（共51.8公斤）